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聲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呂建華

上列聲請人因與圳漢工程有限公司、圳漢企業社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專調字第107號）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就本院115年度勞專調字第107號請求給付工資事件聲請法官迴避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500元，未據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謝志偉

法 官 江碧珊

法 官 高健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劉明芳